

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八届十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、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、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、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子公司）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、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，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高冠江、刘文湖、董中浪、马一德

2019 年 3 月 20 日